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大华”）对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对公司被发表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充分关注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对北京大华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我们予以理解和认可。

（二）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说明是客观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。

（三）我们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吴杰、周庆权、陶剑虹

2024 年 4 月 29 日